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RNMRNT**

**OF CHANGJIANG DISTRICT**

**2022**

**第5期（总第12期）**

昌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  |
| --- | --- |
| 目 录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 |
| 区人民政府  文 件  2022年10月30日出版  2022年第5期  （总第12期）  (双月刊)  2021年8月31日出版  2021年第4期  （总第7期） | 关于印发《“泳动昌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府办字〔2022〕24号）………………………（1）  关于印发《昌江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昌府办字〔2022〕27号）………………………（9）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 --- |
| 政务动态 | 区政府召开第14次常务会议……………………………………………………（36）区政府召开第15次常务会议……………………………………………………（39）区政府召开第16次常务会议……………………………………………………（41）区政府召开第17次常务会议……………………………………………………（43）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王三改

副 主 任：王瀚洋

委 员：汤梦辉 彭 丹

郝卿雅 段守阳

胡河胜 胡招龙

李 胜 王 炜

程国锦 徐润发

总 编：王三改

责任编辑：段守阳

封面设计：段守阳

主管主办：

昌江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836号

邮 编：333000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cjq.gov.cn

联系电话：（0798）8332255

投稿邮箱：cjqzfb@136.com

关于印发《“泳动昌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泳动昌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27日

“泳动昌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游泳教育试点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78号）文件要求。为在广大中小学生中普及游泳安全知识和游泳技能，提高学生身体素质、生存技能和急救能力，从源头上遏制学生溺水事件的发生。昌江区作为景德镇市先行先试的省级游泳试点县，区政府决定实施“泳动昌江”游泳教育进校园的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有效遏制学生溺水事件发生为目标，大力实施“泳动昌江”游泳教育进校园，全力推进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普及试点工作，使广大学生掌握游泳技能并终身受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安全第一原则。**把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确保“泳动昌江”游泳教育安全有序开展。

**2. 坚持学防结合原则。**把学游泳与防溺水有机结合，在培养学生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预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

**3.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制定规划，努力创造条件，积极探索校内教育和校外培训相结合的教育方式，破解工作难题。

**4. 坚持统筹协调原则。**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整合多方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多方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合力。

**（三）工作目标**

按照先易后难、先小学后中学、农村城市同步试点的原则，逐步让全区中小学生掌握基本的游泳技能。“泳动昌江”游泳教育重点在全区小学四年级适宜游泳的学生中普遍开展免费游泳技能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城区学校通过课后服务开展游泳技能培训。到2022年，确保全区小学四年级学生人人参与游泳技能培训，其中80%以上的小学四年级学生掌握游泳技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区小学毕业生掌握游泳技能，并将游泳列入区中小学生运动会比赛项目，逐步列入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项目，使学生游泳教育常态化，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教体结合、充满活力的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发展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游泳师资与救生队伍建设**

**1. 多渠道配备游泳师资。**教育部门要制定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配备计划，人社部门要配合招聘一批“会游泳、懂救生”的体育教师，鼓励有游泳特长的非体育学科教师在考取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证书后兼职从事游泳教学工作，努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游泳教育师资队伍。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团队或个人到校从事游泳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游泳协会作用，建立一支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志愿队伍。

**2. 多方式培养游泳师资。**由教育体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分期、分批对现学校体育教师和有游泳特长的非体育学科教师开展培训，尽快打造一支学校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和救生员队伍，争取2-3年内每个学校拥有3个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或救生员。

**3. 强化救护师资培训。**区红十字会和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救护师资的培训，力争到2022年底，每所中小学校师生人数500人以下的学校（不含农村教学点），培训1名及以上红十字救护培训师资；500人以上的学校，培训2名及以上红十字救护培训师资，红十字救护培训师资负责为在校学生开展普及性救护培训。

**（二）加快游泳场馆建设**

**1. 建设校内游泳设施。**充分利用现有学校游泳场馆，根据现状进行新建改造或维护，确保能够正常使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拼装式”游泳池或简易游泳设施，改善学生游泳教育条件。要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制定学校游泳场馆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条件充分的情况下，鼓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行先试至少要建设1处游泳设施或联合就近乡镇共建游泳设施，逐步推动游泳场馆全覆盖。原则上新建中小学校要将游泳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与学校建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2. 完善校外游泳设施。**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规划中，合理布局本地游泳场馆设施。至2023年区内至少要有1座公共游泳池（馆），到2025年计划新建成一座公共游泳池（馆）。鼓励社会资金自建游泳池，服务中小学生游泳教育。

**3. 保障游泳场馆用地需求。**将游泳场馆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游泳场馆项目所涉及的用地审批工作，纳入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在校园内建设“拼装式”等简易游泳设施，可简化程序报批。

**（三）推进游泳教育普及**

**1. 开展学校学生免费培训。**充分利用学校和社会的游泳设施，通过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医务人员的作用，从2022年起，针对小学四年级适宜游泳的学生，开展免费游泳技能的普及培训。对当地暂无游泳设施的学校，可组织学生集中前往附近有游泳池的学校，也可充分利用社会游泳场馆资源开展培训，确保实现学校培训全覆盖。

**2. 推进课后服务游泳技能培训。**城区学校要有效利用下午放学后至18∶00前的课后时间和双休日、暑假等假日，为学生提供游泳技能培训课后服务。校内有游泳设施的，要不断改善“泳动昌江”实施条件，开展游泳教学训练，逐步实现学生游泳教育普及；校内没有游泳设施的，可利用附近有游泳池的学校场地和社会游泳场馆资源开展“泳动昌江”的游泳教育。

**3.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培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以“泳动昌江”游泳教育为突破口，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学生游泳教育普及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在校外开展游泳教学和训练。各学校要通过布置暑期体育作业的形式，引导家长督促学生利用暑期学习游泳技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更好地推进我区“泳动昌江”的游泳教育实施，加快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成立昌江区“泳动昌江”游泳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 “泳动昌江”游泳教育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强化组织领导。

**（二）明确责任主体。**本级地方政府是实施“泳动昌江”的责任主体，把“泳动昌江”游泳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制定本地区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普及规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工作措施，确保“泳动昌江”游泳教育目标的落实落地。校长是本校“泳动昌江”游泳教育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三）落实部门职责。**本级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参与游泳师资培训、支持“泳动昌江”项目建设、技术指导等工作，积极争取上级体育场馆建设项目资金和做好“泳动昌江”日常管理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广泛宣传“泳动昌江”游泳教育的重要意义和育人功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泳动昌江”游泳教育的资金保障，对区标准游泳场馆建设区财政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要加大新建游泳设施规划、审批、用地、建设等支持力度，统筹推进“泳动昌江”游泳项目建设。人社部门负责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校游泳教师招聘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做好用水保障，调配水资源，满足用水需求。卫健部门负责游泳场地卫生条件监督，对学校医务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急救志愿服务培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红十字会负责中小学校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开展普及性应急救护知识宣传。

**（四）统筹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多方筹措支持“泳动昌江”游泳教育的经费投入机制。将“泳动昌江”游泳教育的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切实做好经费保障，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建设游泳设施、日常运营管理、配齐师资队伍、游泳师资与救生员培训、学生免费培训、中小学生游泳比赛等。财政部门按农村学校不低于500元/生、城区学校不低于400元/生的标准，安排学生免费培训经费。教育体育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游泳设施建设力度。积极发动基金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通过捐赠、赞助为“泳动昌江”游泳教育提供服务。

昌江区“泳动昌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伊文斌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汪德胜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碧珍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三改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曹正义 区发改委主任

李展图 区财政局局长

李志明 区教体局局长

史方立 区卫健委主任

焦景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负责人

吴田兰 区人社局局长

肖瑞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礼勤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彭清丽 鲇鱼山镇镇长

鲁锐翔 丽阳镇镇长

胡小敏 荷塘乡乡长

吴重敏 吕蒙街道办事处主任

范 鸿 新枫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游 西郊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主任由李志明局长担任，负责“泳动昌江”游泳教育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关于印发《昌江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昌江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11日

ZUMoY14gcGUxYRAla2Hfc18xYBAgalPfc2AyOC83aVvfclUxb1kuaizhLR3vHhAkalMuYFktYyzhUUQFKSfhOy3MBiwoT1kmalEzcWIkOfzJOEcOTjQoT1kmalEzcWIkOfzJODYrXVb9LCvuQlwgYy3MBiwAbGANXV0kOkcublPfLSHtLBfwLh31MiDxKiDvLC=sUiftLh3vKiLyLB=sHDDoOB8AbGANXV0kOfzJODQuXzkDOmryPiXwMyjxPhzvMy=wKSPyMiHsPTMCQB0EMCQEPzYENDLyNSc8OB8Da1MIQC3MBiwDa1MNXV0kOiH2tciS1sNgs5JgsqK8uZ2G9L16s5J01MaJ0MZ5osNluKGToKB3nad0wL1n0pn7KzQuXz4gaVT9CPn7T1kmalEzcWIkSlEsYS59rKWB0eKJzKK8uZ2G9LiKv+GU+qhtrNx4p7qROB8SZVctXWQ0blUNXV0kOfzJOEMoY14gcGUxYUUyYWINXV0kOq5vsbKU7rqPru18qbe3xLuC7cW9tJ5v6KlqxsH7K0MoY14gcGUxYUUyYWINXV0kOfzJOEMoY14gcGUxYUUtZWQNXV0kOq5vsbKU7rqPxLuC7cW9tJ37K0MoY14gcGUxYUUtZWQNXV0kOfzJOEMoY14gcGUxYTskdUMNOiP3MDHzPiQBMDHvLS=zLy=7K0MoY14gcGUxYTskdUMNOfzJOEMoY14gcGUxYUQoaVT9Li=xLhzwLBzxLB=fLS=5LSb5MSXfHBiJrayj0KS=sMeTz8pwuqWXJSvuT1kmalEzcWIkUFksYS3MBiwCa10vcWQkbjkPOiD4Lh3wMiftLR3wLSD7KzMuaWA0cFUxRU=9CPn7P18sbGUzYWIMPTMAYFQxOiPzKSgAKSUBKTIDKTMEKSjwOB8Ca10vcWQkbj0APzEjYGH9CPn7TFkiQWgzOh4mZVX7K0AoXzU3cC3MBiwPZVMWZVQzZC3zKiPxLC=vLCvuTFkiU1kjcFf9CPn7TFkiRFUoY1gzOiPtMS=vLC=vOB8PZVMHYVkmZGP9CPn7T1kmalUjP18tcFU3cC37K0MoY14kYDMuamQkdGP9CPn7T1kmalEzcWIkUlErcVT9LCAgYFUhNSYgXSH4LlXwMi=vLS=zNCX2NFEhYij3LVP7K0MoY14gcGUxYUYgaGUkOfzJOEMoY14kYDwkalczZC3yLivuT1kmalUjSFUtY2QnOfzJOEMoY14gcGUxYT8xYFUxOiD7K0MoY14gcGUxYT8xYFUxOfzJOEYkbmMoa139UiftLh3vKiLyLCvuUlUxb1kuai3MBiwIaVEmYTQCOkHvaDcOQFwnbGcCbTEPXzEATCEUVVXxdmcPLTIRciITa2Y2SjUlLmo0KyAiRFXvdT4lLEYHTCIvcE=vXzolczoCcmcQQE=vaTwlc0UEciA0SlXwQkUlc0IFYicGLFXvZTolcz8DciIAZk=wSUclLCQPciIZbFY2QjMlLjorYicsMmXwRkUlMhs4TB73K0=2VSQPLToTYiIzcU=wT0c1LVwiYmcLQE=wcVUlLF0KYic3NVXvbTwlMznvci=0TWY2VjclLlkxciIRamXwMlglLTISciArRlX2VSMPLVcgYiERUlXwLVY1LGQMciDwY0=wVUklM0byciIFaE=vLUAlLSInTCEjXVXvNEIlLSgnciIBZVXvcT81c0IGTCINalXxMWclLjUqYmcZQmXwX0k1czsETCMBdWXwNVolLVwhYi=4Tx7wcFQ1LVQZciD4ZU=2Q2olczIAYiEOUlXwVkglc0UFKy=0TmXwT0g1cz4Cci=vS1XxSlw1LjoqYiA3S1Y2UjYlLWglTCIZbWXwY0olLF4MYmcSQR82TDYlLjUpciIAZFXxPVslLjssYiE4YU=wbFM1c0EEcicWLh7xVl81Ll0yciAwSVXvXTgPLkctci=wTVY2bT4lLlwzYmcZRVY2UjcPLkEsYicRLWXxaGI1czkBciD0Y1Xvbzw1LTITYiEWVGX2TSIlLFkKYiAZRE=wLFU1Mik2KyX3dGXwU0clLSUlTCEKUk=vXzkPLWEjciE4YE=2SCIlLTYTYiEmX2XxZWMlMzvwYiIzck=xYWIPLFgIYiE4Yh7wcFM1LBsQciIobWXxS101KyLqTCIkbGXvdUAlLFQIciIhbUA2QjI1LFUKYmcVQ2XvUzkPLzM5ciIJak=wSkUPLCcPciAoRFXwcVYlLTYSTCD1ZU=xQl01LiU4YiIRaE=wZlE1LmAzKyAiQ1XwXVElLVkhYiIIZlXxZG=uLlExYiEwYWXwVkolc0gGTCXqdk=wYVIlLjMrYmcFPVXxVl3uczQBYiEvXkA2ZDwlLV4jTCcLLGY2VDbuLl8xKyc1NGXvbDslMzc4KycjMU=vMD81M1PzciAuRR7wX1M1M0XzTGcXQh7wclclLFEHKycMLVXxUmElLjYociD1Zk=wL1juLSkqciAqRU=vYjfuc0IHYiI0c0=xMWglLWkmKyItcB7wNFclLFYJTGcQQU=vTDXuLEoJTGcZRB72TiMlLCQNciHvdB7xZWQPLlMycmcXQk=vTzPuLWElciIvck=xaGE1LTYVKyIMah7vcDs1LUohKyEtYU=wTEQ1LTkSTCEOVU=3Z1MIUTv3PTUnRlQpPk=3VjECSjs3c0gURSYiPTQiZFM2Qmg5PTX4c18RPV0MNSP3aiYGPmAnU1oDSmMLTVg3cVMLaCQyUzEIUVc1P1IyJ0IBQDIHZDEmQiX3SEEJL18AR0YQZjIQYUE3Y2n0LEkALFoERVcGS2EgTTgOdVkBSDEYdEUCTTUQPUAkSzUBdEcORTIFbVgoTz4uPWcFJ0MIVUYCPzcOYTkVPTEAcUkBTT0YXzkRViMAPUk3TzMmTSAIY1kURlMYcyIzcT0EQFIoQTgCNVkNRTosPVcCRF7zPUMBSTsEPjoETTkMQUEAPmcCNUECPVUASTEDPjEJQlgtZjEDTVUmPTIxaVsIdCg2VTUWbVUwQjgpRUEnZTQMVUEvQjUARFsIbTsEPkQQPTQrPSQmZCQoRUkNP0YCQVgTblcEQCgmY1sGcSgmUUYRPjEIRB8uRB8nU0=vPTEhRjMESSMFQTECVWUQY1YsVTjwPVs3PVc3P0oCPTMjNTECPyEYPzMmSVsgcyUkVjk2alwAPVcEUyUqQzwJMEECQ2M2PUosdDz3QDw2ZUMFVScQPTHvUVcnSU=0ZjQFSmosPkjvX2cmPTEUPygHLFsATFEXPzEBZjoIZFcXYyAIXzDvRTUAVGgnPkkXZmcpLjkYRVMZZScMQWEVbTENYz0FPTQtLkkmPmckb0kUY1YGQUoKTDIGQVYwPTMQZVMMTCgEQlspT2E4LVkmTVMuYzINb2kMRR8EZjEwQmgDZjMNcFcmdlYkMDkmcToMQTg1bmkIRhsSYz4QSSgYSD0iQ0UIQCALPzMCYGcmRWf2c2cndVkmRT3yPTQqUS=zY1b1YzkEUmEIQV4hRT0vJzEJRUEIT1sARTIrNDEOSi=zRCbvc0jzVSgKSTEIPVkARzXuazEMXl8ATkEUSDQQLlcmdiAATSA4PUUTXTkGU1sARTMWRTUvazkAdjMESTD3azD4NDvwP2kISlcIRTT3azMsSjcIQWQ4PlcvRjEATSIMSz04RUkkZzw4SDcIVjUmRTomaTnxSVsAX1o0RT0oTTkMRkMIR0cgPTkCazsEQkcLUjcTPiQ3aTECS1UYTjggRzT0VDkrYmMDVR73RUUVLjoqYRr1Y0AEPVUWRzEZSFUCLj4wPT4ScTkUbDkIPSgUR0cVQzEMVUUBY0UCdmATajoiaT8ARWkSMEj2QTECbEcnMFwIRVMzZzkMbGUAS0kCLD0Pa0=3RTonLjkAazMIVjP4VUc3MlcQczMAUkEXTWc0Y0=3LUQQZmMEdV4OQjvuQlc2XyAMQSAGZjEnTTUUSDMAPSkPTTUCSlw1VUECLVg2LzwSSTkiYhsqRWLvTj4hZmc5dD01QjMLPTopb1c0UjkMSCI5TjMQTTYnYDIGQzQxSSQwUjIlRDQQP0EESFIHTDUHTSL3NEMVaCE0ZEEDZGIJcDwHPzwDLEEiTjEWSSIRUCACY0I4STQCPjMuU1gEdUUkPmIEdELvRDYPQzMQUW=3VUkIRzH1U2gRPUkMXjwHSjEmdlsyMEotZ2=zUmkRdCT0QzYAQTIELD0ARVoELyI2TmbwPx8IPTEKc0YnTUkXKzIYXlcmP1MyS0IpQVkAVj8xRzsDSFYPSlc2ZTn4P2kQc0IZayMDQzgIQRsudVguaD4YQGgoPikmUD8HSDM5aDEgSjEmakY3T2c2TlkFRkIGR1wjbz0iR0g1RjI2c0IARCARPzcAYygYRykEQ1kmTjIAbzYTSDQBSDszb0cBNFgQXT02dEM5RVszSTcDYDElcF8QZzoUTWghZzIubTUHPjcQUSUib1cqPVwGUWgAZUEGU0ELSzMtYlgJUTkGUlEvdDUDPScgQDgFRDE4USP3PUcBMGknNDghdSYDSDwHUmYIMFMyLmUhdDIRZRskLUIFRU=3cVc0PTwTbkQBPUMQRVcyb2koR0E3ZDcISDM5ZDMGSTM2PVcTSSQQL10OQUYFTDoGRTMUczIZTB82c0ISLDEAQTfySzElc2cpQz4NUEEoZyPzMEH4MCIITTYASjMJQ0EDZjg4dCQ2PTkkMDL1SEYEPUcDX1oFPVk3ZzwScTTzTUoMLTMKYToCPTkFQFgmQxsXVWcnQyIyVS=7KzIgbjMuYFUgalQoT1kmalEzcWIkQlwgYy3MBiwFT1UxclkiYUMNOivuQkMkbmYoX1USSi3MBiwPblktcEYob1khaFT9LSvuTGIoamQVZWMoXlwkOfzJOGMSZVctT2QgcFT9LCvub0MoY14ScFEzYS3MBiwMYCT9LCAgYFUhNSYgXSH4LlXwMi=vLS=



昌江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机构及职责**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4　指挥机构工作组**

3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

**3.1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

**3.2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

4　预警工作机制

**4.1　预警基础**

**4.2　应急值守**

**4.3　监测信息**

**4.4　预报预警**

**4.5　预警响应**

5　应急处置及救援

**5.1　灾情报送**

**5.2　先期处置**

**5.3　应急响应**

**5.4　响应结束**

**5.5　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平台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资金保障**

**6.4　物资保障**

**6.5　宣传培训**

**6.6　应急演练**

**6.7　信息发布**

**6.8　监督检查**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审批**

**7.2　预案修订**

8　责任与奖惩

**8.1　奖励**

**8.2　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9.2　预案的实施**

**9.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昌江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全区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到统一指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联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建立健全按地质灾害级别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为主的属地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地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当发生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或者出现超出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群发性中型地质灾害时，区人民政府成立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工信局、昌江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昌江供电公司 市交警二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地质灾害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区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督办落实，负责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承担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文件、文稿的办理和会务工作，完成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调拨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被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汇总灾情信息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供灾害发生地的基础地质、基础测绘等数据，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提供地质灾害点及重大隐患等有关数据信息。

**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做好地质灾害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及时消除可能造成二次灾害的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组织协调灾区供水、供气设施的抢修和维护工作，协助保障灾区供水、供气设施正常运行。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抢修被损毁的公路、水路及其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公路、水路正常运行；保障抢险车辆优先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车船运力，保障应急救援物资、队伍运送和人员紧急转移需要；协调指导已在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及时提供水情、汛情监测信息，为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水利工程抢险提供技术支撑，指导被损毁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负责指导被损毁农业设施的修复。

**区发改委：**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审批步伐，推动各辖区、各部门加快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项目建设实施。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应急资金的预算安排、筹集与拨付，为地质灾害救灾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昌江公安分局、市交警二大队：**负责在情况危急时协助或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做好抢险救援期间的治安保障等工作，打击破坏防灾救灾、盗窃防灾物资、破坏防灾工程设施和设备的犯罪分子；负责灾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救灾药品的储备和调拨，提出动用储备药品的建议。

**区卫健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急救，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以及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报告工作。视情况需要派出省级医学救援和疫情防控力量，开展相关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部署安排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和避灾应急演练；协调被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工作。

**区文广新旅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景区、景点游客疏散转移和隐患排查，开展游客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旅游景区做好被损毁旅游设施的修复、排险工作。

**昌江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调度电力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等工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4　指挥机构工作组。**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指挥机构工作组，分别为指挥协调、技术支撑、人员搜救、安置救助、医疗防疫、治安维护、设施恢复、宣传报道8个工作组，领导和指挥现场应急与救援工作。

**2.4.1　指挥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负责贯彻落实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决策部署和工作指令，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处置和救援工作。做好灾情和救灾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和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完成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2　技术支撑组。**

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参加。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指导灾害周边隐患点的排查巡查，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的发生。组织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情会商研判，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

**2.4.3　人员搜救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昌江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负责衔接、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应急抢险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

**2.4.4　安置救助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加。负责协调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2.4.5　医疗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民政局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伤员和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

**2.4.6　治安维护组。**

由昌江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社会秩序维护，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要目标的保卫，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散布传播各类谣言等违法犯罪活动。

**2.4.7　设施恢复组。**

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视基础设施损毁种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昌江供电公司等参加。负责组织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重要公共设施。

**2.4.8　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灾害处置和救援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救灾进展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质灾情险情分级响应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和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

**3.1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4个等级，分别对应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迅速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1.1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造成大江大河及支流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1.2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3.1.3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3.1.4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3.2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4个等级。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灾害发生地区乡两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险情的监测，采取排险防灾措施；情况紧急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险情的报送参照灾情报送要求。必要时，可参照地质灾害灾情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2.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3.2.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2.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2.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国家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标准发生变化，以国家分级划分标准为准。

4　预警工作机制

在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关预警响应。

**4.1　预警基础。**

**4.1.1　建立巡查制度。**

地质灾害易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及时发现和防范灾害隐患。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巡回检查，对基层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排查、督导情况要及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4.1.2　严格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各类工程，要严格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各辖区在编制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和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力量进行勘查，查明其成因、危害程度，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

**4.1.3　发放“防灾明白卡”。**

区乡两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要将涉及危险区范围、监测方法、预警方式、撤离路线和防灾任务要求等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发到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部门、单位、居民及相关防灾责任人手中。

4.2　应急值守。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全省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分别实行24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以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情等信息渠道畅通，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时效和能力。

**4.3　监测信息。**

**4.3.1　监测网络。**

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强对群测群防员等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开展气象、水文、地质灾害联合监测，建立综合临灾监测预警网络。

**4.3.2信息共享。**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消防、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汛情、气象等监测预警信息，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值班值守、应急保障等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4.4　预报预警。**

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主管部门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区域、规模、预警等级、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并将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等级由低至高分为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和一级（红色）。

四级（蓝色）预警，表示有发生地质灾害的一定风险；三级（黄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二级（橙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一级（红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高。

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专业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按要求将预警信息发送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受威胁的群众。

**4.5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预警响应等级，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响应工作。

**4.5.1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实行24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气象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区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对预警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监测；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的准备工作。

**4.5.2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四级（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带班值班；气象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区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对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监测；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地质灾害防治、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动员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5.3　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三级（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必要时，预警区区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报告相关情况；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5.4　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二级（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等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派出专家组赴预警区开展技术指导、研判险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预警区。

**4.5.5　预警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直接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预警响应结束。

当预警区内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时，灾害发生地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发生地质灾害灾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5　应急处置及救援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不同的灾害等级，由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可视情况给予支持和指导。

**5.1　灾情报送。**

**5.1.1　时限要求。**

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现重要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应当立即向灾害发生地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1小时报告：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区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将灾情速报市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12小时报告：没有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乡镇应当在12小时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接到报告的12小时内分别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必要时，灾情报送可同时越级报告。

**5.1.2　报送内容。**

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和时间、灾害类型、人员伤亡、灾害损失、灾害规模、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等。

**5.1.3　后续报告。**

应急处置过程中，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管理局续报有关情况，并通报同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5.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者接报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撤离疏散群众、设立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实行交通管制等必要的先期处理措施，组织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以先行组织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先期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上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5.3　应急响应。**

**5.3.1　Ⅰ、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时，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发生大型地质灾害或者出现超出灾害发生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群发性中型地质灾害时，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与灾害发生地设区市、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共同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Ⅰ、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省应急厅或省自然资源厅视情提出，报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批准。

（1）按规定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上报灾情信息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立即召开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工作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部署救援处置工作。

（2）迅速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立即开展人员搜救。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疏散转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开展伤员医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3）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强化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地质隐患的巡查排查，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4）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强化重要目标保卫。控制、排除灾情及其次生险情，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公共设施。

（5）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记者采访等，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

出现超出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处置权限或能力范围时，应及时向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或国务院请求指导和支援。

灾害发生地设区市、区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或区域内同时集中出现多个小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灾情时，由灾害发生地景德镇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景德镇市与昌江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共同设立现场指挥部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市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指导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派联合工作组协助调查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处置和救援方案。

（2）指导灾害发生地开展隐患排查，应急监测，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的发生。

（3）指导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排危除险，必要时协调、调遣应急救援力量支持应急救援工作。

（4）指导群众转移安置，指导灾区抢修和维护道路、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必要时调遣有关设备、物资、技术力量给予支持。

**5.3.3　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时，由灾害发生地昌江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设立现场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或灾害发生地昌江区请求，景德镇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区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形势，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派联合工作组协助调查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处置和救援方案。

（3）根据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必要时调度有关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支援灾区。

**5.4　响应结束。**

Ⅰ、Ⅱ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视情提出，报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批准。Ⅲ、Ⅳ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景德镇市、昌江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分别按原启动应急响应的程序报请终止应急响应。

**5.5　调查评估。**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由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造成的损失。中型、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分别由景德镇市、昌江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平台保障。**

加强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基础支撑、综合应用、数据库管理、信息共享和移动应急通讯等系统，确保平台语音通信、视频会商、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等功能有效运转，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

区应急管理、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建立互联互通的视频会商系统，实现指挥中心与地质灾害现场的多方音视频会商，确保后方与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能够实现远程会商。

**6.2　队伍保障。**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作用，依靠驻地解放军、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矿山救护队等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6.3　资金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补助等资金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区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有关资金。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有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和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6.4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并由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备必要的生命防护、应急通讯、应急调查与评估、野外餐宿等设备，做好应急监测、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等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6.5　宣传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采用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基本知识以及地质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群众防范和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加强对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综合减灾、紧急处置、组织指挥等有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对消防救援人员进行灾害危险程度分析、发展趋势预测、建筑物安全性鉴别、搜救压埋人员、除险排险等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6.6　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熟悉应急指挥程序，检验和完善预案。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镇、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区乡两级人民政府每年应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应急撤离的信号、路线和避灾场所。

**6.7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的信息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通过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审核、发布。

**6.8　监督检查。**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审批。**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拟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2预案修订。**

本预案有效期为3年。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评估和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　责任与奖惩

**8.1　奖励。**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致伤、致残以及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2　责任追究。**

对人为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灾情：突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情况。

险情：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短时间内可能发生灾情的情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由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的损失。

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9月6日下午，十一届昌江区人民政府第16次党组会暨第14次常务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审议和研究了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要完整、准确、全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的核心要义，正确认识国际国内形势，深刻认识当前我国所处的新发展阶段，准确把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抓好贯彻落实。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自觉主动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数字经济、营商环境、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方面工作积极作为、担当实干，大力构建昌江新发展格局。要加强能力建设。区政府系统各党员干部要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强化忧患意识和责任担当，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努力做到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

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易炼红主持召开防旱抗旱调度会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思想上要认识到位。全区各级各相关单位、部门务必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落实好各项防旱抗旱措施，确保全区平稳度旱。措施上要落细落实。要统筹调度用水，节约用水，用足用好各类现有水源。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通过采取购置移动抗旱设备、打抗旱井等方式，增加和保存水源，全力保障农业灌溉用水需要。要加强农业减灾技术指导，开展农业生产自救，努力把旱情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责任上要压紧压实。全区各级各相关单位、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灾情上报等制度，确保抗旱工作每个环节都不掉链、不断档。

会议传达学习市委书记刘锋主持召开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第六次会议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刻认识营商环境是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对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要坚持对标对表。严格对照指标要求，围绕短板弱项，进行针对性提升。要强化沟通对接。持续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及时获取考核信息，确保各项工作有的放矢、事倍功半。

会议传达学习《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江西省退役军人服务专干管理办法》《江西省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文件精神。

会议听取全区卫健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高站位抓好疫情防控。坚定不移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完善工作网络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水平。要高标准推进体制改革。扎实开展等级医院创建，加快推进昌江区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着力破解基层综合医改瓶颈难题，确保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实效。要高质量提供卫健服务。要围绕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医疗管理质量提高，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实惠、更加温暖的卫健服务，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会议听取全区交通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加强谋划，积极汇报对接。站在全区乃至全市、全省的角度适度布局，主动跑省进厅、跑市进局，努力将昌江交通项目纳入上级规划，争取一般债等项目资金支持。要突出重点，抓好贯彻落实。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资金、人员、经费、土地等要素保障，确保“四好农村路”等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要强化监督，确保交通安全。加强疫情防控、道路建设施工安全应急管理、渡运安全、道路货运车辆动态监督等重点工作，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昌江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2022年昌江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点》《昌江区2022年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方案》《2022年昌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9月27日下午，十一届昌江区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审议和研究了有关事项。区委副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贺信内容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研读，反复琢磨，确保把得住重点、掐得住关键、落的到实处。要继续扎实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相关单位加强工作上的协调沟通，对灾情上报要认真把关，对抗旱救灾要不遗余力，通过科学应对、精准施策，全力以赴保丰收。要切实提升农业发展成效，结合昌江实际，多想点子、多出实招，加大农业品牌打造，努力把昌江的农业工作推上新台阶。

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易炼红在全省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工作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领会，强化认识。党的二十大日益临近，全区各级各部门务必要深入学习领会易炼红书记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思想认识。要履职担当，抓好落实。强化经济运行调度监测，统筹抓好各项经济指标，扎实推进各类重点项目建设，切实稳住经济大盘。坚决做好政治领域、意识形态领域以及经济金融领域等重点领域风险的防范化解工作。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做好信访维稳，全面深入开展道路交通、自建房排查和食品安全等安全专项排查整治，防止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就业岗位、上学座位、养老点位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强化民生保障。要压实责任，形成合力。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压实自身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合力，扎实推进各项本职工作、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市城管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区城管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做好城管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指示精神，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认真梳理部门职权，开展问题整改，切实做好全区城管工作。要压实责任，常抓常严。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履行“一岗双责”，常态化开展作风整治，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会议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规文件精神。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昌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昌江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规范管理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0月17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近期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省、市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以及有关法规文件，审议有关事项，研究有关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内涵。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坚定不移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强化实干担当。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扎实做好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等各项工作。要厚植为民情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寝食难安的工作状态，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要加强学习宣传。对标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在全区上下营造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浓厚氛围。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刘锋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暨作风建设专题会议上的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筑牢作风建设的思想根基，深刻认识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要激扬担当实干之风，用心用情用力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在全区各项重点工作、中心工作中勇挑重担、争先创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规守纪、带头廉洁自律、带头拼搏奋斗，弘扬清正廉洁家风，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作风建设。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深刻学习领会法律援助法的立法精神和实践要求，加强学习和研究，保障法律的正确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实际工作中认真遵守运用，不断提高依法办事和依法为民的服务水平。

会议研究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启动昌江区城乡雨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事宜。听取了全区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推进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10月27日，十一届昌江区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近期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省、市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以及有关法规文件，研究有关工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专题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强调，党的二十大深刻总结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全方位擘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次凝聚人心、鼓舞人心、振奋人心的大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不折不扣抓好大会精神落实。要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在思想上坚定跟跑；要时刻对标“中心任务”，在行动上并肩同跑；要牢牢把握“首要任务”，在发展上加速快跑；要始终铭记“三个务必”，在作风上自信领跑。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建设现代化魅力新昌江的强劲动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保持清醒头脑。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七个有之”等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增强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层层传导压力。各级各部门“一把手”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发挥好示范表率作用。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作风问题敢抓敢管、严抓严管；要健全长效机制。要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应对重大斗争、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以更严纪律、更硬作风、更强担当、更实举措营造风清气正、实干担当的政治生态。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省委、省政府重要文件、会议精神。要深入学习领会。各级各部门要牢牢把握省委书记易炼红强调的提升治理水平的深刻含义，以高效基层治理支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坚决贯彻落实。要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中心下移、资源下沉，优化基层管理体制，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智能化水平。要加强分析研判，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力推动群众信访事项及时妥善解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锻造过硬作风。要持续加强干部作风和能力建设，深化“五型”政府建设，倡导“一线工作法”，以上率下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落实，全面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抓好学习。全区上下要学习贯彻好市委书记刘锋的讲话要求，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要抓好宣传。要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和安排，把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出专题安排，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在学懂弄通、学深悟透的基础上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把做好四季度工作与谋划明年工作结合起来，确保明年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昌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际行动。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法规文件，听取了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工作情况、全区争资争项工作情况汇报，并研究了相关事宜。